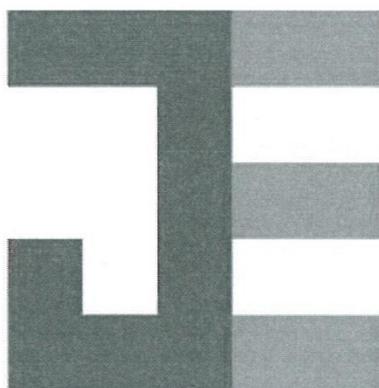


#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 行动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同物西

采 购 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行动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9/长交采 2026ZB006 号/(县区)2026ZBDL045 号



采 购 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行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9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行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长财招标采购-2026-9-1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行动项目 1 分包	4950000	4950000	是	49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长垣市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计划开展喷施作业，进行小麦弱苗转壮。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招标控制单价为 10 元/亩，作业面积 49.5 万亩，总结算金额不超 495 万元。各乡镇（街道）作业面积为：武丘乡 5.20 万亩；魏庄街道 7.20 万亩；苗寨镇 4.14 万亩；芦岗乡 7.47 万亩；恼里镇 8.50 万亩；方里镇 3.00 万亩；孟岗镇 3.10 万亩；张三寨镇 3.12 万亩；赵堤镇 2.45 万亩；满村镇 2.00 万亩；蒲东街道 0.85 万亩；余家镇 2.42 万亩；蒲西街道 0.05 万亩。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 (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不需提供)；

(3) 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且所有产品均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4)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含飞行器）（自有或租赁均可）及仓储、具备本次所投农作物促弱转壮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至少一名(操作员或教员证)；

(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购监督机构：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

联系人：周执西

联系方式：0373-8742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冯静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静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 联系人：周执西 联系电话：0373-87426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电话：13137307615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行动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9	供应商资格	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2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招标控制价	<b>大写：壹拾元每亩</b> <b>小写：10 元/亩</b> <b>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b>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  电话：13137307615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诉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长垣市财政局</td> </tr> <tr> <td>电话：0373-8883625</td> </tr> <tr> <td>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td> </tr> </table>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支付			
2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5	有关投标产品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7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p>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p>4.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p>			

		<p>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5.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编号、项目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1。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参与。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p> <p>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p>

		<p>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3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 附件 1

## 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指代理机构包括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总报价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交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以单价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12.4（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3. 投标保证金：无**

###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7.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媒体上进行公告。

##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0.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0.4.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0.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0.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0.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0.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0.4.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0.4.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 签订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询问和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

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总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以供需双方时间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固定总价, 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亩用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

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2、供应商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植保机械，植保机械为载重量20公斤以上（含20公斤）的植保航空器，以及持证的航空器地面操作人员。（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小麦冠层3.5米，每秒速度不高于9米，喷幅不高于8米，亩用量不低于2L, 喷防覆盖率 $\geq 98\%$ ，漏喷率 $\leq 2\%$ ，并提供第三方飞行实时轨迹视频及第三方监理报告。

####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内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验收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按需方要求；

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

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长垣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行动项目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通过“促弱转壮”救灾资金使用，开展春季增施肥等田间管理，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夯实夏粮丰产基础。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质量方面：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

(二) 安全方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工作环境的特殊性，以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

### 四、技术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验收规范的要求执行。

### 五、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交货期的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二) 交货期内供应商必须承担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

(三)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180 日历天

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响应，出现药物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更换，因农药质量问题导致小麦减产的，供应商按实际减产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 七、供货要求

(一) 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和生产企业的出库单原件，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生产企业的产品三证复印件。

(二) 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相互配合；

(三)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运输、调货等。

(四)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 八、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九、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 免费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更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 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三) 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四) 1、供应商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植保机械，植保机械为载重量 20 公斤以上（含 20 公斤）的植保航空器，以及持证的航空器地面操作人员。（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小麦冠层 3.5 米，每秒速度不高于 9 米，喷幅不高于 8 米，亩用量不低于 2L，喷防覆盖率 $\geq 98\%$ ，漏喷率 $\leq 2\%$ ，并提供第三方飞行实时轨迹视频及第三方监理报告。

3、按采购人指定的小麦农药配比方案执行，气温 $\geq 35^{\circ}\text{C}$ 、雨天、风力 $\geq 4$  级时禁止作业。

4、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以下内容进行现场或视频核查，如若发现虚假，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1) 仓储真实性；

(2) 项目管理人员社保、在岗情况；

(3) 飞防作业设备真实性。

十、所用农药技术要求：

40%吡唑·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亩 农业部登记:小麦白粉病, 小麦赤霉病

22%联苯·噻虫嗪悬乳剂 10 克/亩 农业部登记:小麦蚜虫

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农业部登记:小麦调节生长

膨化闪溶型磷酸二氢钾 99% 50 克/亩 无需登记

十一、长垣市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面积计划分配表

乡（镇）办事处	面积（万亩）
武丘乡	5.20
魏庄街道	7.20
苗寨镇	4.14
芦岗乡	7.47
恼里镇	8.50
方里镇	3.00
孟岗镇	3.10
张三寨镇	3.12
赵堤镇	2.45
满村镇	2.00
蒲东街道	0.85
余家镇	2.42
蒲西街道	0.05
合计	49.5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不需提供); 2. 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且所有产品均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5	飞防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含飞行器)(自有或租赁均可)及仓储、具备本次所投农作物促弱转壮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至少一名(操作员或教员证)。
6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书。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		

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配方的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 分）

投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在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31分)	1、质量承诺函和农药废弃物回收承诺函 (7分)	投标人提供一份质量承诺函得1分，提供农药废弃物回收承诺函得1分；按提供文件数量累计加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计划 (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 (8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协调方面及后期配合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验收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验收方案，根据验收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9分)	1、供货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供货方案，根据供货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产品及时运输到施药地点的措施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提供的产品及时运输到施药地点的措施，根据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供货承诺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供货承诺，根据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供货承诺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质量控制措施（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质量控制措施，根据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应急预案（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7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

1、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四、营业执照

五、资质要求

六、飞防要求

七、信用要求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类似业绩

五、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四、技术标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五、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不需提供)；

2. 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且所有产品均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 六、飞防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含飞行器)(自有或租赁均可)及仓储、具备本次所投农作物促弱转壮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至少一名(操作员或教员证)。

## 七、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书。)

##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 五、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	
完成期限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亩用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利润、税金、运输及保管、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第三方检测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其它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有无偏差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2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推荐。

2、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行数。

####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